**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****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**

为鼓励学生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科学文化知识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能全面发展，培养合格人才，学院设立“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”。具体实施办法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对象**

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二、三年级在校学生。

**二、评选等级、金额和比例**

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为一等、二等、三等三个等级,奖学金金额分别为1000元、600元、300元，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，享受奖学金学生人数比例为参评学生总数的30％（其中享受面分别为一等3%、二等9%、三等18%）。

**三、评定条件**

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，应坚持“德、智、体、能”全面发展的原则，具体条件如下：

1．德育方面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道德品质优良，日常行为规范，遵纪守法，团结友善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；

2．智育方面：热爱专业，学习努力，态度端正，能圆满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，成绩优良（必修、选修课程均无不及格现象），学年两个学期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全班平均分；

3．体育方面：坚持体育锻炼，上好体育课，积极参加早操和各项体育竞赛活动，身心健康；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达标；

4．能力方面：积极参加社会实践，参加课外文化、科技、创新活动，参与社会工作（学团、社团活动）并做出突出成绩。学年两个学期的素质考核认证平均成绩位于全班前50%。

**四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获得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**

1．违反校规校纪，受到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，尚未解除者；

2．无故不参加院、系组织的集体活动者；

3．有旷课（迟到或早退三次按旷课一次处理）现象者；

4．本学年内所修课程有一门及以上不及格者；

5．有违反“六个严禁”、酗酒、晚归及夜不归宿等不良现象者。

**五、评定程序**

1．个人申请：学生本人对照奖学金评选条件，提出书面申请，如实介绍自己德、智、体、能各方面的情况；

2．班级评议：班委会在辅导员的具体指导下，对提出奖学金申请的学生进行评议，根据评定条件、规定的比例，以学生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为序，结合平时表现，初步研究确定获奖学金学生名单、等级，报系部审查；

3．系部审查：各系汇总各班级奖学金初评结果，严格执行条件，不突破比例，认真把关，审查后报学生处；

4．学生处审核：学生处对各系上报的学生奖学金评定结果进行审核，并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生奖学金和表彰奖励评审委员会研究审批，由学院办公室发文表彰，学生处、财务处负责办理奖学金发放工作；

5．学院向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，并将《优秀学生奖学金登记表》存入本人档案。

**六、其它**

本办法从2017年5月1日起执行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